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提呈出售或請求提呈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並無組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認股權證條款之修改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附函，以按下列方式修改該公佈所披露之認股權證行使期，即：

行使期：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直至緊接認股權證之發行達七週年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候可部分或全數行使認股權證。

修改為：

行使期：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直至緊接認股權證之發行達五週年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候可部分或全數行使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債券及認股權證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